嘉南藥理大學畢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86 年9 月22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 年10 月2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 年5 月27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 年04 月18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 年01 月08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宗旨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學生,特 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應屆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- 第2條 獎勵對象: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之應屆畢業學生。
- 第3條 獎勵項目

各類獎別均頒發獎狀表揚,並得核發獎金,金額視經費狀況而定。

第4條 各類受獎人數:各類受獎人數及標準如下:

大學部

- 一、德育獎:每班取操行成績最優者一名為德育優秀獎。同分者首以獎勵次數比序 多者獲得,其次以缺曠少者獲得,若仍同分則由導師裁決。
- 二、智育獎:每班取學業成績最優者一名為智育優秀獎,但入選學生智育成績不得 低於80分(不含),同分者則以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。
- 三、體育獎: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或代表本校參加對外競賽成績優良者,由各運動 代表隊教練推薦並經體育室簽辦。
- 四、群育獎: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運動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;擔任社團或自治幹 部克盡職責,有具體表現者;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傑出者,由課指組簽辦。
- 五、學院德、智育獎
 - (一)以學院為單位,頒發在學期間平均德育、智育成績最高者各乙名。
 - (二)若有同分者,則以以下原則判定受獎者:
 - 1.德育獎首以獎勵次數比序多者獲得,其次以缺曠少者獲得,若仍同分 則 由院長裁決。
 - 2.智育獎則以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。
 - (三)領取學院德、智育獎同學,不得重覆再領取班級德、智育獎。
- 六、以上各獎項不包含最後一學期。碩士班智育獎:每班取入學後前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最優者一名為智育獎,同分者則以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。
- 第5條 入選各類獎別之學生,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第6條 各獎得獎人由相關單位提供名單,學務處彙整後,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獎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